

收文編號：1070001663

議案編號：1070226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8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（六十四）轉投資公司加強公司治理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事字第 10700117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本會主管收支部分作成項次 64 決議略以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都有 20%，安置率卻很低，欣彰、欣南、欣雄、大台南、欣高 5 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皆為家族把持。要求退輔會能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，加強公司治理，並透過國會加以監督，讓資訊更公開透明（決議內容詳如附件）。檢附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本會行政管理處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會計處

##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

### 關於本會主管收支部分案書面報告

#### 決議：項次(六十四)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都有 20%，安置率卻很低，欣彰、欣南、欣雄、大台南、欣高 5 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皆為家族把持。要求退輔會能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，加強公司治理，並透過國會加以監督，讓資訊更公開透明。

#### 說明：

##### 一、本會主要轉投資天然氣事業

目前本會主要轉投資天然氣事業計有欣欣天然氣等 15 家，本會持股比例如下表。

輔導會主要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持股比例

	公司	本會持股比例(%)
1	欣欣天然氣公司	25.79%
2	欣湖天然氣公司	32.95%
3	欣隆天然氣公司	42.00%
4	欣桃天然氣公司	41.45%
5	欣中天然氣公司	40.06%
6	欣彰天然氣公司	34.08%
7	欣林天然氣公司	42.37%
8	欣高石油氣公司	21.26%

9	欣南天然氣公司	26.07%
10	欣雄天然氣公司	23.56%
11	欣泰石油氣公司	24.62%
12	欣嘉石油氣公司	39.00%
13	大台南區天然氣	28.80%
14	欣雲天然氣公司	28.80%
15	欣屏天然氣公司	31.93%

二、欣彰、欣南、欣雄、大台南、欣高5家天然氣公司股權狀況說明

(一) 欣彰

公司設有董事9席，本會持股34.08%，派有3席董事；其餘股權幾乎均由朱坤塗家族及其公司掌握，派有6席董事。因朱家持股及掌握董事席次過半，故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其人員擔任。

(二) 欣南

公司設有董事9席，本會持股26.07%，派有2席董事；其餘股權幾乎均由朱坤塗家族及其公司掌握，掌握6席董事。因朱家持股及掌握董事席次過半，故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其人員擔任。

(三) 欣雄

公司設有董事11席(含獨立董事3席)，本會持股23.56%，派有2席董事；朱坤塗家族及其公司掌握過半股權，派有6席董事。因朱家掌握股權及董事席次過半，故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其人員擔任。

(四) 大台南

公司設有董事9席，本會持股28.80%，派有2席董事；億霖企業潘氏家族及其公司掌握過半股權，派有5席董事；高氏企業持股

雖不及5%，惟因潘氏家族支持，故由高氏企業代表人高育仁擔任董事長，總經理由潘氏家族人員擔任。

(五) 欣高

公司設有董事7席(含獨立董事2席)，本會持股21.26%，派有2席董事；陳田錨家族及其公司掌握多數股權，派有3席董事，故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其人員擔任。

基上，上開公司均因民股股權較集中，民股可掌握之董事席次過半，故由民股主導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，而非輔導會支持該些家族企業人員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。

三、轉投資事業之改善及精進作為

(一) 落實公司監督管理

1. 選任具專業素養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及營運管理。會派董事出席董事會，均秉持誠信、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，評估公司經營策略、風險管理、年度預算、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、處分重大資產等。
2. 針對董事會各項議案，由業管處綜整相關處之意見，擬定本會主張。遇有重要議案，則由本會召開會前會，邀集公股代表凝聚共識，於董事會中表達本會建議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。

(二) 實施目標管理

於各公司董事會中妥慎訂定營業收入及盈餘之年度預算目標，督促公司營運永續發展。

(三) 提升企業管理知能

1. 每年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，聘請專業人士講授經營法令、企業管理及企業倫理要領。比照金管會規定之上市(櫃)董監事進修要點，增加涵蓋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，俾提升經理人及董事之公司管理知能。
2. 會派董事除已具法商背景者外，要求會派董事修習財務分析相

關課程，俾發揮渠等企業監督功能。

(四) 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率

定期檢視各公司安置成效，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議提請公司徵才時，擇優進用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，增加渠等就業機會，落實安置政策。對安置率較低公司，請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協調。

四、結語：

本會各投資事業機構，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，除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，並對國家建設、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和諧貢獻良多。對於部分持股較低致未能薦派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公司，本會將持續要求各會派董事精進專業知能，督促公司提升經營績效、強化公司治理、提昇安置成效，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，以達本會政策任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